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信达”）诉被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海集团”）、被告三亚粤亚房地产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亚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诉求大东海集团偿还借款 500 万元，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2931.17 万元，粤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二位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在诉讼的过程中，海南信达追加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法院判令公司对大东海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、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收到<律师函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

2019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琼 02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原告海南信达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由海南信达承担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01）。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原告海南信达《上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海南信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03）。

2019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琼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海南信达承担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/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琼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